

第五章 未來規劃及需求

經檢視113年度推動情形，本領域各主辦機關將按期程持續推動調適工作，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降低氣候變遷對土地使用及空間發展之衝擊。

一、持續推動土地利用領域風險評估作業

就土地利用領域而言，調適缺口在於界定中長期調適目標，並就「空間發展條件對應氣候變遷議題之相對高風險區位」之辨識。於本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領域訂有「建構風險評估基礎」策略，其中針對國土計畫層面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分析部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113年啟動相關作業，將運用國家調適應用情境，以「固定升溫1.5°C（2021～2040）」及「固定升溫2°C（2041～2060）」等2情境作為本期風險評估資料基礎，辨識土地利用之高氣候變遷衝擊風險區位，以利檢討精進調適行動方案。

二、檢討精進現行機制，強化調適行動與政策銜接

經檢視本年度領域執行情形，各項調適行動計畫均符合原規劃目標及方向。各項計畫將持續按期程廣續推動，又相關調適計畫辦理方向分述如下：

- （一）3-1-2-1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透過核定相關作業經費、針對本計畫相關政策召開會議、找尋合適個案予以合作等方式，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並針對鄉村地區實質環境所需，建立納入NbS理念及提出氣候變遷調適方案之操作模式，以強化鄉村地區氣候變遷調適之能力。
- （二）3-1-2-5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為因應氣候變遷極端天氣事件衝擊，推動建築物及社區智慧雨水貯集調控系統，以延滯逕流匯集形成洪峰時間，降低區域排水系統運作之負

荷，將持續辦理建築物及社區智慧雨水貯集調控系統相關研究。

(三) 3-1-2-6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刻正推動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調適規劃，規劃過程均針對生態保育議題及民眾參與意見取得共識，未來將依調適規劃成果辦理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工作，以降低因氣候變遷所導致淹水災害風險。

(四) 3-1-2-7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持續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核定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次修正）」（106-114年），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含用地取得）、應急工程、逕流分擔規劃設計後之工程等措施、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治理規劃及檢討、逕流分擔評估、逕流分擔規劃、各補助工程之生態檢核工作，以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非工程措施（包括移動式抽水機增購、辦理在地滯洪等措施）。預計114年完成流域治理增加保護面積25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約17公里。

(五) 3-1-2-8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健全提升各縣市都市排洪防災功能，減緩氣候變遷衝擊，目前暫訂為盤點都市內可用大範圍公共空間，規劃多目標滯蓄洪設施，增加都市容洪量。未來更將推動「防洪基準線」及「建築物流出抑制設施」等政策，輔導開發機關於建設時即引入防洪制災措施，透過逐年推廣提升，可有效打造適災宜居之「永續韌性城市」。

(六) 3-1-3-1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為減少生活污水未妥善處理排放，持續提升生活處理率，降低未妥善處理生活污水之排放為未來持續推動方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全國各地

方政府加速辦理用戶接管，減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使整體污水處理碳排放量下降，以每年接管13萬戶為目標，預計115年全國接管戶數達407萬戶。

- (七) 3-1-3-2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持續推動再生水建設，增加再生水案擴大供水規模，同時納入放流水再利用工作，如農業灌溉部分，並據以研擬「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及多元再利用計畫（116-121年）」，以利足夠經費投資挹注。
- (八) 3-1-4-2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持續推動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一定規模者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 (九) 3-1-4-4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接續建置台中市及桃園市都市通風地圖，包括都市風廊、都市熱島、都市建築及區域氣候等資訊，納入前期已建置之台灣都市通風地圖地理資訊系統。為強化線上系統之互動功能，114年度擬開發線上即時通風潛力初評工具。使用者可輸入設計區域之建築配置規劃，系統將依據通風潛力預測模型，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潛力之初步評估。同時，於新北市政府林口特定區建置具IoT通訊功能之風速計，監測風場和溫度變化，長期追蹤都市風廊效益。
- (十) 3-1-4-5檢討修正木構造建築法制規範：內政部已蒐集國際新近木構造建築物設計技術發展狀況，並將CLT（直交集成板）相關規定納入，完成「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續將成立審查專案小組審查修正條文。
- (十一) 3-1-5-1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透過適當時機重新釐清國家公園體系在氣候變遷大框架下的角色、政策論述與調適策略，惟需適當增加經費進行研究與政策規劃後，持續推動國家公園調適策略。

- (十二) 3-1-5-2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環境保育與管理少有社會性研究，而政策的社會影響及社會溝通對生物多樣性保育有重大影響，建議適當增加經費進行重要濕地社會性研究，以利濕地保育配合氣候變遷推度調適策略。
- (十三) 3-1-6-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程序參考農業部門計畫成果：俟農業部將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相關成果納入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等農業部門計畫後，再評估是否調整鄉村地區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性文件有關農業部門計畫之內容。
- (十四) 3-1-6-2下水道法令納入氣候變遷調適規範：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14年5月27日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並經行政院訂於114年8月8日召開審查會議，後續將配合行政院審議情形修正草案內容，並提行政院院會討論後，送立法院審議；另將協調立法院各黨團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並對外加強宣導、說明。
- (十五) 3-1-6-3國土生態綠色網絡熱點調適：國土生態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即將屆期，新一期計畫刻正報行政院審查中，計畫核定後將持續推動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內之生態植被復育及里山裡海韌性治理，逐步串聯重要生態棲地，維護良好生態系功能及其提供之服務，未來將持續更新補足臺灣淺山平原及農業區之生態圖資，強化生態資料分析轉譯及公開，以做為跨域溝通及合作行動規畫之基礎，並將穩定建立運作各地區跨機關及公私部門間之連繫平台，以利跨域合作規劃自然解方為本之調適策略，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生態系統服務與韌性。
- (十六) 3-1-6-4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未來持續依據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所提報之調適工作項目辦理，藉由「海洋保護區

經營管理成效評估與輔導」，強化在地協力治理，投入政府資源辦理生態調查並培訓在地公民調查能力，累積生態調查數據，以提升海洋生態系保育成效及應對氣候變遷調適韌性。